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進修部學生考試規則

- 一、為維護考試秩序與考試公平性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學生應遵照考試時間進場，必須穿著制服，依規定之座次入座，考試時間始二十分鐘後不得進入考場考試，否則依違反考場秩序議處。
- 三、考試時間開始後二十分鐘，才可交卷。
- 四、學生除攜帶學生證及考試必備文具外，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，書籍、簿本應放置講台前、教室後或監考老師指定之點。
- 五、各種考試，均必須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件才可入場考試，並置於桌面備查。
- 六、考試者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該科成績為零分計算。
 - (一)冒名頂替者。
 - (二)互換座位或試題、試卷(卡)者。
 - (三)傳遞資料或信號者。
 - (四)夾帶書籍、文件或規定以外之器物者。
 - (五)不繳交答案卷者。
 - (六)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。
 - (七)窺視他人試卷(卡)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者。
 - (八)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、符號者。
 - (九)未遵守試場注意試項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。
 - (十)未依規定時間離場者。
 - (十一)測驗時間超過規定時間，仍繼續作答，經勸導不聽從者。
- 七、學生考試中有第六條第一至九款情事者，由監考老師在違規登記表上做詳實記錄，送交教學組，依規格第九條第燭款考試舞弊者，記大過乙支。
- 八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電子通訊器材，嚴禁攜入考場，違者依第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理。
- 九、學生交卷離場後，不得再進入考場。
- 十、著便服入校者，不得參加考試，須改正後始可參加考試。
- 十一、因特殊原因缺考者，學生須向教學組和註冊組提出申請通過使可參加補考。
- 十二、有本盡事宜者，得臨時公布之。